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90/20-21(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

有關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投資推廣署於 2000 年成立，旨在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物色及接觸海外及內地公司，協助它們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務求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因應個別客戶的需要，從策劃階段以至在香港籌組業務、開業及拓展業務，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服務。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至 2020 年間的工作成果摘要載於**附錄 I**。

4. 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32 個地點，當中包括 17 個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台北的香港經濟

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¹ 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未能覆蓋的 15 個主要地點設立海外顧問。²

5. 自 2000 年及 2014 年起，投資推廣署分別按年進行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查有助投資推廣署加深了解駐港外商的需要，訂定推廣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首選地的合適宣傳活動，以及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³

投資推廣署 2020-2021 年度的策略

6.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察悉，按照投資推廣署 2020-2021 年度的策略，該署會：

- (a) 因應疫情發展而靈活調整投資推廣手法；
- (b) 在近期聚焦於加強與香港現有海外和內地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後續支援服務；及
- (c) 與潛在投資者保持聯繫和對話。

粵港澳大灣區

7.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由投資推廣署聯同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

¹ 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小組設於以下地點：

- (a) 美洲：紐約、三藩市和多倫多；
- (b) 亞太區：曼谷、北京、成都、廣州、雅加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東京和武漢；及
- (c) 歐洲及中東：柏林、布魯塞爾和倫敦。

² 投資推廣署的海外顧問設於以下地點：

- (a) 美洲：秘魯利馬、墨西哥城、里約熱內盧和聖地牙哥；
- (b) 亞太區：孟買、大阪和首爾；及
- (c) 歐洲及中東：杜拜、哥德堡、伊斯坦布爾、耶路撒冷、米蘭、莫斯科、奧斯陸和巴黎。

³ 請參閱立法會 CB(1)482/20-21(04)號文件，以了解於 2020 年進行的兩項調查的主要結果。

區")城市的對口單位制訂全面的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加強協同效應。

家族辦公室業務

8.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行政長官亦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投資推廣署將成立專責團隊，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場加強宣傳香港的優勢，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過往所作的討論

9. 委員曾分別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課題，他們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投資推廣

10. 委員詢問，在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下，加上某些地方實施封城，投資推廣署在 2020 年如何盡量增加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以及舉辦了甚麼類型的投資推廣活動。

11.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善用數碼平台，靈活調整其策略，以吸引和協助來自傳統及新興市場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舉例而言，Startmeuphk 創業節 2020 首次在線上舉行，吸引來自 97 個國家/地區逾 181 000 人次參加。投資推廣署亦舉辦了多項針對特定行業或投資推廣的線上活動及營商線上研討會。儘管投資推廣署的高級管理層未能親身前往海外與潛在客戶會面，但亦有與駐海外的同事合作，透過數碼平台與海外的潛在投資者進行單對單會面。

粵港澳大灣區

12. 部分委員建議，由於歐美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仍在竭力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投資推廣署應適當地調低海外推廣的預算，把資源集中於大灣區。

13.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大灣區發展仍是海外投資者的關注重點，大灣區將繼續是投資推廣署來年工作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補充，由於投資決定的周期通常歷時 12 個月至 36 個月

以上，現在投資推廣署反而是時候加倍努力進行推廣，以爭取外來直接投資，而不是放慢步伐。為此，投資推廣署現時沒有計劃削減歐美相對於亞洲地區的資源分配。

14.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詢問大灣區對美國及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時表示，投資推廣署於 2019 年 4 月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在東京聯合舉辦推介會，向日本商界推廣大灣區發展的商機。推介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 2019 年 2 月公布後首個聯合推廣活動，超過 1 100 人出席，當中逾 700 人來自日本商界。投資推廣署正與有興趣的公司跟進，以協助他們透過香港探索大灣區的商業潛力。

中美貿易磨擦的影響

15. 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如何因應環球貿易狀況不穩而調整其推廣策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中美貿易磨擦對香港的影響，並制訂對應措施。

16.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未來市場機會的寬度和深度。投資推廣署所接觸的投資者當中，大部分仍然認為亞洲是環球經濟增長的動力。投資者亦會考慮香港的營商環境，包括相關地緣政治事宜。投資推廣署 2018 年的工作成果顯示，國際投資者仍然有興趣在香港開展業務及開拓區域市場的商機。面對國際層面保護主義抬頭，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全球各地推展多元化的工作。在 2018 年，投資推廣署訪問了 43 個國家，宣傳利用香港的優勢打進內地及區域市場的好處。

17. 政府當局又表示，美國企業密切注視中美貿易磨擦的事態發展，但其投資決定並非只基於短期因素，亦會考慮中長期因素。亞洲的基本經濟潛力仍是吸引美國企業的主要因素。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

StartmeupHK 小組

18. 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的 StartmeupHK 小組在協助海外初創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初創企業在香港投資可享有全面的支援措施，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形形色色的資助計劃，研發開支的稅務寬減和輸入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計劃。投資推廣署會協助這些初創

企業申請資助計劃及獲得支援，並會與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其他私營企業促進公司、創業培育中心及共用工作空間，支援初創企業的發展。投資推廣署亦一直積極與全球的傳統藥廠及生物科技公司磋商，探討可否在香港設立研發及小型生產設施。

後續支援服務

19. 就委員對投資推廣署完成的投資項目的表現所表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協助海外及內地公司在香港落戶後，積極為這些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跟進調查的結果顯示，所涉公司有九成繼續在香港營運，並且賺得盈利。在跟進接觸時，這些公司實際聘用的員工人數與原本預測的大致相同。

20. 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在 2018 年完成的項目所創造的 5 268 個職位的性質。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職位涵蓋低至高層，大部分(61%)屬高層管理及專業職位。投資推廣署與海外及內地公司交流時若發現勞動市場相關界別出現人手短缺情況，會向有關當局反映，以便作出跟進。

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

21. 就投資推廣署計劃推廣香港作為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地方，委員詢問目標地域市場及投資推廣署與相關行業的協作。

22.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已開展有關設立專責小組的工作，以聯繫業界持份者，進一步促進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投資推廣署會派駐家族辦公室小組成員於廣州、北京、布魯塞爾、中東城市及美國，以吸引高淨值客戶及金融公司在香港開設家族辦公室。投資推廣署亦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規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及業界持份者(包括律師、私營財富管理及香港、內地及亞洲的家族辦公室協會)緊密合作，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服務。

立法會質詢

23. 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跨國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及挽留正計劃終止在港業務的外資公司。

24.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致力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並鼓勵海外和內地企業在港開展業務，特別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為此，投資推廣署會繼續：(a)加強全球投資推廣工作，專注把握東南亞國家聯盟、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商機；(b)為在港的海外和內地企業提供更佳的后續支援服務，協助企業擴展業務；及(c)專注於重點行業的投資推廣，特別是金融服務業、家族辦公室、運輸物流業、創新及科技("創科")業和創意產業。

25. 政府當局又表示，投資推廣署設有專責隊伍為海外及內地企業加強后續支援服務。該隊伍已制訂有系統的計劃，有序地接觸企業，包括與其主要人員進行策略性商談，協助他們研究和評估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以及創科發展所帶來的新增長領域及機遇。投資推廣署的后續支援計劃亦包括與這些企業客戶的總部舉行會議，以展示香港致力支援外來投資者，維持這些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繼續在港營商的信心。

最新情況

26.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20 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 2021-2022 年度的計劃。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於開辦或拓展業務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
2000 (7月-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 968	超過 16,300
2017	402	5 098	超過 16,600
2018	436	5 268	超過 22,900
2019	487	6 009	超過 52,300
2020	317	約 8 000	超過 18,100

[^]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對 2021-202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書面問題的答覆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站(<http://www.investhk.gov.hk>)編製。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1/5/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6/18-19(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46/18-19(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8/18-19 號文件)</p>
21/4/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5/19-20(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35/19-20(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0/19-20 號文件)</p>
24/2/2021	立法會	<p>陳健波議員就"外資公司在港地區總部及辦事處"提出的第七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p>